

# 臺南市議會議事體驗營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核定生效

- 壹、目的：提供青少年學子參觀議會民主殿堂，感受民主氛圍，並以實際體驗議事流程了解本市議員問政機制，學習議事相關規定及尊重民主法制程序，讓優質的問政深植學子心靈。
- 貳、依據：本會 110 年 1 月 25 日行政主管會議議長裁示事項辦理。
- 參、活動時間：於本會休會期間辦理，每場次 2 小時，每日以二場次為限。
- 肆、地點：臺南市議會民治議事廳（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8 號）。
- 伍、實施方式：
- 一、實施內容：詳議事體驗營活動流程表（詳附表 1）。
  - 二、實施對象及人數：本市公私立國中、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在學學生。每場人數至少 15 人，以不多於 40 人為原則。
  - 三、報名方式：
    - （一）可至本會官網下載報名表（詳附表 2），填寫後傳真至（06）2988131 或 E-mail 至 [chiuyenpin0@mail.tncc.gov.tw](mailto:chiuyenpin0@mail.tncc.gov.tw)，並於傳送後來電確認。
    - （二）報名期限：須於活動日期 10 日前提出。
    - （三）問政議題由申請人自行準備，並請先行蒐集及彙整議題相關資料，俾利實際議事體驗操作。
    - （四）未成年人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始得報名參加。
- 陸、預期效益：增進青少年學子對地方之認同，培養獨立思考能力，強化法學素養，能理解、傾聽並接納不同意見及尊重民主程序，提升學生之公民民主及人文素養。
- 柒、本計畫經議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